

简论“三治融合”与乡村振兴关系

高祥云

陕西省忻州市宁武县司法局

【摘要】党的十九大中对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使得乡村振兴成为当前工作的重心,农村基层的基础性工作也被重视起来,在实际工作中,农村自治、法治以及德治有效融合起来,从而形成了一种全新的乡村治理体系,为乡村的振兴和地区的有序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基于此,本文以新时代背景下乡村治理工作的变化为出发点,首先对“三治融合”与乡村振兴的关系进行了分析,而后对“三治融合”促进乡村治理和振兴的路径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以为乡村振兴工作的有序推进提供参考。

【关键词】“三治融合”;乡村振兴;关系;路径

【DOI】10.12252/j.issn.2096-6261.2021.10.2557

要将发法治与德治有效结合起来,将道德在社会发展中的教化作用充分发挥出来,综合道德和法律的力量,从而引导全社会都能自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此时,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就很好地将乡村的自治、法治以及德治有机结合起来,“治理有效”成为乡村振兴的基础内容,其不仅符合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还为乡村的发展提供了战略支持。深入分析可以发现,其与新农村建设阶段强调的“管理民主”相比,具有深厚的内涵,突出的是治理主体和方式的多元化发展,强调乡村的振兴应该是一种主动参与,而不是被动接受。乡村治理作为促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工作,其治理好坏不仅直接决定着乡村社会的良好发展,对于国家的和谐与稳定也有着深远的影响。因此,有必要加强“自治、德治、法治”融合与乡村振兴的研究。

一、新时代背景下乡村治理工作的变化

新时代背景下的乡村治理工作与以往工作相比出现了很大的不同,原有的以政府为主导的治理工作发生了转变,转而成为村民、乡贤以及其他社会主体和组织共同参与的治理模式,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以及人情道德实现了融合发展。具体如下:

其一,治理主体发生变化。在当前实施的“三治融合”这种新的乡村治理体系中,不仅党委政府相关部门、乡镇以及村级组织是乡村治理工作中的主要成员,各种类型的社会组织、市场主体、乡贤以及优秀村民也成为乡村治理和振兴工作中的首要力量,积极参与到了乡村治理和振兴工作中来。

其二,治理内容发生变化。乡村治理工作有政务和村务两方面的工作,政务就是执行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中下达的行政任务,村务就是农村的公共事务。在当前“三治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下,乡村治理的内容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村务成为乡村治理的重点,而民政、社保等一类的工作则成为服务农村更好发展的要素,现阶段,从农村汲取资源的行政任务不断减少。

其三,治理方式发生变化。在当前新的时代背景下,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已提上了议事日程上来,“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也随之出现,这种新治理体系的出现,也在一定程度上表明当前的乡村治理工作面临着更高的要求。以往实施的“乡政村治”模式虽然在很大程度上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但是,这种模式很难有效解决农村与市场以及国家的对接问题,在此基础上也就出现了一系列的“三农”危机。而从根本上来看,“三治融合”乡村治理新体系的出现,就有效解决了“乡政村治”模式下出现的弊端,向乡村振兴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三治融合”与乡村振兴的关系

在当前经济和科技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我国已经迈向了社会主义新时代,此时,传统的乡村治理模式已经无法满

足快速发展的乡村需求。深入分析可以发现,改革开放的全面推进使得各个地区的人口流动性不断增强,陌生人口开始不断流动,在这种情况下,传统乡村治理模式下的“熟人社会”与当前的乡村社会环境出现了相违背的情况。

而且,从另一方面来看,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使得基层政府部门无法全面掌握乡村生活资源,其再也不能像之前一样对乡村的各项事务大包大揽的管理,控制力逐渐弱化^[1]。所以,传统的乡村纵向管理模式明显不符合当前的社会发展需求,在这种情况下,有必要转变当前的乡村治理模式,向横向的互动交流上不断转化,真正让每一位村民都参与到农村日常事务的管理中来,确保乡村治理工作的有效开展。对此,党的十九大中提出的以“自治、法治、德治”相融合促进乡村治理工作的有效开展,就是当前我国面临新的农村环境所做出地重大战略部署。

通过对多年乡村治理工作的实践分析可以发现,乡村治理的有序推进与情、理、法的相互配合有着紧密的联系,自治、法治以及德治在乡村治理工作中发挥着不同的作用,缺一不可。实际上,自治、法治以及德治并不是相互平行的,三者形成了一张基层社会治理体系,自治是乡村治理和振兴工作中的核心内容,是后续法治以及德治的基础,无论是法律的制定还是道德意识上的达成都必须是在自治的基础上进行。村民自治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下的乡村治理模式直接体现了出来,主要表明了当前乡村振兴发展中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法治可以说是乡村治理和珍惜工作的“筋骨”,其对自治和德治有着约束性的作用,基层的自治活动必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道德共识中也需充分体现法律精神;而德治作为乡村治理工作的支撑,其实现了对自治和法治的有效补充,以道德规范村民的行为,让村民在自我教化中推动乡村自治工作的有效进行;而且其也能对法治工作进行进一步的不足,弥补法律束手无策的领域。在相对复杂的情况下,德治能发挥出更好的效果,其以“软治理”的方法缓解自治和法治中的硬性要求,为自治和法治工作提供更多的情感支持,从而为乡村治理和乡村振兴工作的有序推进奠定坚实的基础。

参考文献

- [1] 李明良. “三治”融合: 乡村振兴的必修课[N]. 上饶日报, 2020-01-09 (003).
- [2] 左停, 李卓. 自治、法治和德治“三治融合”: 构建乡村有效治理的新格局[J]. 云南社会科学, 2019 (03): 49-54+186.
- [3] 欧阳静. 乡村振兴背景下的“三治”融合治理体系[J]. 天津行政学院学报, 2018, 20 (06): 68-73.
- [4] 滕宏伟. 注重“三治”融合 促进乡村振兴[J]. 重庆行政(公共论坛), 2018, 19 (02): 22-23.